

证券代码：872801 证券简称：智明星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4日，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是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000	43.66	3,842,080.00	现金
合计	-	88,000	-	3,842,08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含当日）17:00 前，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通过微信发送至公司联系人或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 yangxiaofan@elex-tech.com，并通过电话/微信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到账无误后，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回复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	955088990000226047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必须足额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4.汇款用途处（或备注/摘要栏）请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全额无息退回该认购方，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三）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对于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含当日）17:00 前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予以协调解决。

（六）在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含当日）17:00 前若公司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予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杨笑凡
电话	010-82263018 转 512
传真	010-8226302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5 层北配楼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